

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

## 專利成果、技術移轉、產學合作及技術報告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研發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3 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 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4 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在職專任教師創意研發及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，鼓勵教師進行技術研發與產學合作，同時獎勵在專業學術領域表現優良之教師，特訂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專利成果、技術移轉、產學合作及技術報告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專利成果、技術移轉、產學合作及技術報告獎勵之審查事宜，由本校產學合作及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研發會)擔任之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一、專利成果、技術移轉、產學合作及技術報告獎勵：

(一)申請者須以本校在職專任教師為原則(留職停薪者不得提出申請)，補助對象以當年度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為準。

(二)專利成果須已取得專利證書。

(三)技術移轉為完成合約，並已實際入帳為準。

(四)產學合作須取得合作單位結案證明書。

(五)技術報告須經2位外審委員依教育部評分項目審核，平均達80分以上者。

(六)所申請之獎勵專利、技術移轉、產學合作及技術報告案件，需曾經研發會審核通過，且前三類申請案件須完成本校人事系統基本資料填報，方得向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研發處)提出獎勵之申請。

(七)專利成果、技術移轉、產學合作及技術報告以「件」為單位，申請者須為

第一研發成果創作人、所有權人或計畫主持人，申請者同校教師以1人為限。已獲獎勵之作品不得重複申請，一經發現，除追還獎勵金外，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，並於3年內不得再申請獎勵補助。

#### 第四條 申請及審議流程：

一、符合申請資格教師得檢具前一年度11月1日至當年度10月31日前之成果，逕自提交實務研發成果獎勵申請表及提供下列佐證，經科(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科(中心)教評會)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將申請表之正本與科(中心)教評會會議記錄及簽到單之影本提交至研發處。

- (一)專利成果獎勵申請者附專利證書。
- (二)技術移轉獎勵申請者附合約書。
- (三)產學合作獎勵申請者附結案證明書。
- (四)技術報告獎勵申請者附外審委員審核成績證明。

#### 二、獎勵項目：

##### (一)專利成果：

- 1.獲得國際地區或大陸地區之發明專利：每件獎勵新台幣6萬元為上限。
- 2.獲得本國發明專利：每件獎勵新台幣3萬元為上限。
- 3.獲得本國設計專利：每件獎勵新台幣1萬元為上限。
- 4.獲得本國新型專利：每件獎勵新台幣5千元為上限。如附加申請技術報告，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比對結果賦予請求項目各項目皆為代碼「6」者，每件獎勵新台幣1萬元為上限。

##### (二)技術移轉：

每件獎勵金額依本校「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##### (三)產學合作：

獲得各合作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，每件獎勵金額以該計畫編列之行政管理費金額為原則。若產學合作計畫之類型需徵收營業稅等相關稅金，其獎勵金須扣除相關稅金、人事費以及計畫所需行政支出等相關費用，且扣除上述項目後之獎勵金額以該計畫總金額之8%為上限。

##### (四)技術報告：

每件獎勵金額新台幣8千元為上限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獎勵金額由研發會審議。獎勵金額得視年度經費分配而調整。

第六條 合乎本辦法規定之獎勵，經研發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批示後即依規定議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通過後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